

宁淮增材智造产业园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
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7010002001

招标代理机构（加盖公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8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8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9

第一章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宁淮增材智造产业园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淮增材智造产业园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已由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宁淮增材智造产业园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盱审批（建）〔2025〕09109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太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宁淮增材智造产业园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标段名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2.1.2 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用地面积约 93165.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9000 平方米，其中一栋单位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主要建设 3 栋厂房、门卫及附属用房，配套道路、绿化、停车位、室外管线等。本项目建安投资约 14781 万元。

2.1.3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14781 万元。

2.1.4 咨询合同估算价：517 万元。

2.1.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要求：工期暂定 540 日历天（具体为项目实施至审计决算报告完成并通过审计部门出具决算审计报告；保修阶段全过程结束，为项目全周期的结束时间。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

2.1.6 质量要求或工作目标：①工期目标：确保受托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

②质量目标：确保所管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③安全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④成本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因委托人原因除外）。

⑤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2.2 招标范围：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

（1）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①施工图预算（含清单编制）；②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③跟踪审计工作：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④工程结算审核。

（3）工程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主体结构类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规划测量等一切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委托人所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和本工程相配套的所有附属工程检测。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3.2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

检测范围至少包含：①见证类；②专项类（需至少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③备案类（需至少具备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且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注：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项目。
- “在监项目”是指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

3.4 各分项负责人要求：

- （1）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 （2）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证书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 （3）工程检测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注：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各分项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其他岗位，须实行一人一岗。

3.5 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业绩服务范围须涵盖本项目全部发包范围内容，本项目发包范围为：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

(2)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检测项目的工程检测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6 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进场检测前相关要求到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时办理备案手续，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及解除合同（若签订），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为负责工程检测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完成此项备案）

3.7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9 其他要求：

3.9.1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需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9.2 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投标人为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检测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若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检测负责人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若为

退休人员，需要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9.3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指联合体各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3.9.4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指联合体各方）在近2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不得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3.9.5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在本工程所在地有或者设立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室及设备（须通过招标人现场验收）。

4. 评标办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5 分
		商务部分 75 分	项目总负责人：7 分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配置：25 分
			投标报价：33 分
			企业业绩：3 分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3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A，评标基准价=A×K。 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抽取范围为 85%—90%（85%、86%、87%、88%、89%、9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 0.15 分; 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扣减 0.1 分; 不足 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即 XX.XX%,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5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6 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是否齐全;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结构是否完整;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重点是否突出;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是否符合规范; 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是否具备针对性。 优 6 分-5.4 分 (不含); 良: 5.4 分-4.8 分 (不含); 中: 4.8 分-4.2 分 (不含); 差 4.2 分; 无 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3 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管理体系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拟投入的资源配置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制度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是否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优 3 分-2.7 分 (不含), 良 2.7 分-2.4 分 (不含), 中 2.4 分-2.1 分 (不含), 差 2.1 分, 无 0 分。
		工程监理 (4 分)	①监理大纲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②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管理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是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③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是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④保修阶段监理方案是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 4 分-3.6 分 (不含); 良 3.6 分-3.2 分 (不含); 中 3.2 分-2.8 分 (不含); 差 2.8 分; 无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分)	①造价咨询整体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②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③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④造价咨询工作流程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优 4 分-3.6 分 (不含); 良 3.6 分-3.2 分 (不含); 中 3.2 分-2.8 分 (不含); 差 2.8 分; 无不得分。

		工程检测 (4 分)	①总体概述：检测项目总体设想、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及分阶段检测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②检测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③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投入计划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④关键检测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检测的重点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⑤检测工作难点和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优 4 分-3.6 分（不含）；良 3.6 分-3.2 分（不含）；中 3.2 分-2.8 分（不含）；差 2.8 分；无不得分。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 (4 分)	①项目合同与信息方案要点是否明确； ②项目合同与信息方案措施是否得当； ③项目合同与信息方案是否具备针对性。 优 4 分-3.6 分（不含）；良 3.6 分-3.2 分（不含）；中 3.2 分-2.8 分（不含）；差 2.8 分；无不得分。
注：（1）咨询服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咨询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咨询服务方案为暗标评审，编制要求：A4 幅面（图纸除外），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 (32 分)	项目总负责人 (7 分)	项目总负责人： 1.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执业年限在 20 年以上的加 2 分；执业年限在 15—20 年（含 20 年）之间的加 1 分；其他不加分。（执业时间按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 2. 除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3.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加分。 （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书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配置 (25 分)	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1. 总监理工程师(满分 3 分)： 1.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 2 分； 1.2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加分。 2. 造价咨询负责人(满分 4 分)： 2.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其他不加分。 2.2 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执业年限 15 年以上的得 1 分；执业年限在 10—15 年（含 15 年）之间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执业时间按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 2.3 除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 1 分，最多加 2 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

		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3. 工程检测负责人(满分 2 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4. 监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分 6 分）： 4.1 土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 1 分/人； 4.2 安全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 0.5 分； 4.3 工民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 1 分/人。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 5.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分 5 分）： 5.1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中，具有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4 名、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4 名，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以上人员中，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和资格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若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否则不得分。若同一人同时具备土建及安装两个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仅按一个专业计算得分）。 6. 工程检测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分 5 分） 6.1 工程检测专业人员中，每具备一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持有建筑材料检测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同时持有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的（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5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要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投标报价评分 (33 分)	投标报价 (33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业绩评分 (6 分)	企业业绩 (3 分)	企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且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和造价咨询的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资格审查中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 注：①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②本次投标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3 分)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并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的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资格审查中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 注：①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②本次投标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④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需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可以兼得。 ☒不可以兼得。	
	荣誉、信用 (4 分)	企业荣誉 (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获奖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联合体各方获奖均予以认可，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5.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 17:00 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 17:00(北京时间，下同)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未按时完成注册和 CA 办理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5 元，售后不退。

5.4 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操作培训视频》（<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4d0a-9126-e1bcb7832e48.html>）。CA 证书办理点：淮安市深圳路 16 号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大厅。

如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存有系统问题或操作问题，可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招标投标制作软件问题咨询电话：4009280095。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3 日 9 时 00 分 00 秒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和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注：投标人须持续关注本项目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盱眙板块及电子化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含更正、修改等信息），否则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其他：

8.1 本次招标不允许分包和违法转包。

8.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的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

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盱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盱眙县山水商务大厦

电话：0517-89729951、0517-88212373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山大道1号同创新城

邮 编：223001

联 系 人：郜卫红

电 话：17788393344

招 标 人：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号楼19层

邮 编：210000

联 系 人：杨工、苏工

电 话：18856568889、13770761022

电子邮箱：2157214104@qq.com

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盱眙县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南山大道1号同创新城 联系人：郇卫红 电话：17788393344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浦口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新广场2号楼19层 联系人：杨工、苏工 电话：18856568889、13770761022 电子邮箱：2157214104@qq.com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宁淮增材智造产业园工程项目 标段名称：宁淮增材智造产业园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1.2.1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 (1)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 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①施工图预算（含清单编制）；②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③跟踪审计工作：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④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主体结构类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规划测量等一切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委托人所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和本工程相配套的所有附属工程检测。
1.3.2	服务期限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540日历天。（具体为项目实施至审计决算报告完成并通过审计部门出具决算审计报告；保修阶段全过程结束，为项目全周期的结束时间。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
1.3.3	工作目标	质量要求或工作目标：①工期目标：确保受托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

		②质量目标：确保所管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③安全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④成本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因委托人原因除外）。 ⑤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2、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至少包含：①见证类；②专项类（需至少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③备案类（需至少具备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且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注：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证明材料彩色扫描件需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 3、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u>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u>，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项目。“在监项目”是指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 4、各分项负责人要求： （1）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证书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3）工程检测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

		（或岗位证书）。 注：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各分项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其他岗位，须实行一人一岗。 5、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业绩服务范围须涵盖本项目全部发包范围内容，本项目发包范围为：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 （2）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检测项目的工程检测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6、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进场检测前相关要求到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时办理备案手续，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及解除合同（若签订），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为负责工程检测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完成此项备案） 7、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
--	--	---

		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9、其他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需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 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5 月）投标人为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检测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检测负责人为事业编制人员，需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指联合体各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指联合体各方）在近 2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不得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5)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在本工程所在地有或者设立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室及设备（须通过招标人现场验收）。
1.4.2	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3 家，拟派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人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10.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形式：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附录 (2) 法定代表人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一览表 (8) 业绩资料表 (9) 企业荣誉情况表 (1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1) 承诺书 (12) 投标所需其他资料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资质证书； (3) 荣誉、信用资料；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金额：517 万元 ☒计算方法：本项目计费基数暂按建安工程费金额 14781 万元考虑，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设置如下： 1、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242 万元，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 80%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高程调整系数 1.0)； 2、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跟踪审计、结算审核)服务费最高限价：157 万元，参照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标准的 80%计取(注：造价咨询费中的跟踪审计费用只计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不计取效益收费；结算审核费用只计取基本收费，不计取效益收费)； 3、工程检测最高限价：118 万元，按照建安费(即 14781 万元)的 0.8%计取；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合计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保函（保险）递交方式：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 万元； 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盱眙分中心 开户银行：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银行账号：以系统获取的为准 其他说明 1、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2、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保证金票据(如贵公司保证金被退回，请仔细核对贵公司开户行账号与诚信库账号是否一致，或咨询贵公司的开户行)。 3、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 4、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打款注意事项： （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打款方式为转账、打款方式为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盱眙农村商业银行，联系电话：0517-80996058、18962289236；QQ：3260927750。 （4）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5）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6）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7）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 （8）如采用保函或保险，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9）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10）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
-------	-------	---

		(11)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18962289236。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递交 ☐ 允许递交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 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外,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无需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 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3.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实施方案暗标编制要求	具体规定: 服务方案为暗标评审, 编制要求: A4 幅面(图纸除外), 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4	解密投标文件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40 分钟以内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7.3.1	履约担保	☐ 不采用。 ☒ 采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其他招标人认可的缴纳方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限: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直到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酬金计算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 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分项和总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给定的限价。
10.2	本项目必须增加下列内容: 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在一年内其他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 投标时提供虚假材料的; (2) 串通投标的; (3) 放弃中标项目的; (4) 不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 中标人在中标人公示结束后 7 日内须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与委托人联系并签订合同。洽谈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身份证)、中标通知书与委托人洽谈签订。因本项目工期较紧, 如中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中	

	标单位未与委托人签订合同的，委托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按法定程序重新选取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的承诺必须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招投标监管部门将按苏建规字〔2014〕2号文第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 5.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6. 根据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交易活动的通知》，投标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 7. 本工程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收费标准的45%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收费按淮发改办〔2023〕101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9. 本项目投标工具费、CA数字证书费、评标（评审）费、投标保函费、招标代理费、交易服务费、工程项目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收退等参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 10. 本项目执行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招标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 11. 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 12.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承诺书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 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3	各潜在投标人： 不见面大厅开标注意事项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二、开标大厅描述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插CA锁登录系统。 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529/a7eb8271-e40f

	-4d0a-9126-e1bcb7832e48.html)；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解密限定在系统发布解密指令后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服务期和工作目标

1.3.1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

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执行的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招标文件及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数据电文形式，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无法递交，或者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未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采用书面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采用书面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文件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入标书相应位置。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可选择到银行柜台、自助服务区自助机，或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过系统自行确认等三种方式办理确认手续，并打印出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作为保证金缴纳证明以备查验。编制投标文件时，将确认函扫描件编入标书相应位置。

3.4.2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 3.4.1 的规定。

3.4.3 招标人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5 投标文件中商务文件资料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

3.5.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组成”须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其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的资格证书、身份证、社保证明等材料。

3.5.3 “业绩资料表”须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等材料。

3.5.4 “荣誉、信用资料表”须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3.5.1 条款至条款 3.5.4 中所需材料，投标人须从“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信用库中选择相应的扫描件链接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企业信用库，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密封。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签章和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投标。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参加开标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上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一）公布开标注意事项；
- （二）公布投标人名称；
- （三）招标人随机选取投标人抽取相关系数（如有）；
- （四）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或解密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开启投标文件并唱标；
- （六）公布开标记录；

- (七)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八)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九)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未密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满之日起未满五年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

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 3 个。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等信息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招标公告与本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章为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次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剩余有效投标人具有竞争性的，仍然可以进行综合评比，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重新招标。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4.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的计算过程以及计算结果均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资质等级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至少包含：①见证类；②专项类（需至少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等）；③备案类（需至少具备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墙体材料、饰面材料、防水材料、门窗检测））且同时具备省级及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乙级及以上资质； 需链接诚信库，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 （1）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总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造师（原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项目。 “在监项目”是指自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时间为准）起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期间中担任总监的工程。 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分项负责人	（1）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2）造价咨询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证书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师)； (3) 工程检测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注：项目总负责人及其他各分项负责人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其他岗位，须实行一人一岗。 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咨询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业绩服务范围须涵盖本项目全部发包范围内容，本项目发包范围为：造价咨询、工程监理、工程检测）； (2)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3)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的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4)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工程检测项目的工程检测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检测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

			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检测备案承诺	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投标人须承诺在进场检测前相关要求到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若因中标人原因无法按时办理备案手续，则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有权重新招标及解除合同（若签订），且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为负责工程检测的联合体成员方需完成此项备案）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不得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u>（1）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需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u> <u>（2）投标申请人必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任意1个月（2024年12月至2025年5月）投标人为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检测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检测负责人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要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

			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指联合体各方）未被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注：在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委员会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淮安”等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指联合体各方）在近 2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不得存在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以行政处罚决定文件日期为准）（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前，在本工程所在地有或者设立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室及设备（须通过招标人现场验收）。 提供企业出具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不低于成本 2、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和分项投标限价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分包	不允许分包和违法转包。
		其他	无本章“评标办法”第 3.2.2 条所列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5 分
			商务部分 75 分	项目总负责人: 7 分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配置: 25 分
				投标报价: 33 分
				企业业绩: 3 分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3 分
				企业荣誉: 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三: 以最高投标限价为 A, 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由招标人在网上开标大厅中随机抽取确定, K 值的抽取范围为 85%-90% (85%、86%、87%、88%、89%、90%)。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当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评标基准价-评标价)/评标基准价*100%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 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扣减 0.15 分; 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扣减 0.1 分; 不足 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即 XX.XX%, 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为无效投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25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6 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是否齐全;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结构是否完整;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重点是否突出;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是否符合规范; ⑤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是否具备针对性。 优 6 分-5.4 分 (不含); 良: 5.4 分-4.8 分 (不含); 中: 4.8 分-4.2 分 (不含); 差 4.2 分; 无 0 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3 分)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组织架构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项目管理体系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拟投入的资源	

			配置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④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的制度建设规划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是否对本项目具有针对性 优 3 分-2.7 分（不含），良 2.7 分-2.4 分（不含），中 2.4 分-2.1 分（不含），差 2.1 分，无 0 分。
		工程监理 （4 分）	①监理大纲是否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②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投资控制方案、安全控制方案、合同与信息方案、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协调方案是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③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等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控制方案是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④保修阶段监理方案是否针对性强、要点明确、措施得当。 优 4 分-3.6 分（不含）；良 3.6 分-3.2 分（不含）；中 3.2 分-2.8 分（不含）；差 2.8 分；无不得分。
		全过程造价咨询 （4 分）	①造价咨询整体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②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③造价咨询团队的组成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④造价咨询工作流程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优 4 分-3.6 分（不含）；良 3.6 分-3.2 分（不含）；中 3.2 分-2.8 分（不含）；差 2.8 分；无不得分。
		工程检测 （4 分）	①总体概述：检测项目总体设想、服务承诺、方案针对性及分阶段检测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②检测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③检测人员、检测设备投入计划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④关键检测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检测的重点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⑤检测工作难点和解决方案是否科学、合理、高效、可行； 优 4 分-3.6 分（不含）；良 3.6 分-3.2 分（不含）；中 3.2 分-2.8 分（不含）；差 2.8 分；无不得分。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 （4 分）	①项目合同与信息方案要点是否明确； ②项目合同与信息方案措施是否得当； ③项目合同与信息方案是否具备针对性。 优 4 分-3.6 分（不含）；良 3.6 分-3.2 分（不含）；中 3.2 分-2.8 分（不含）；差 2.8 分；无不得分。
注：（1）咨询服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咨询服务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2）咨询服务方案为暗标评审，编制要求：A4 幅面（图纸除外），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			

		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2.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2分）	项目总负责人（7分）	项目总负责人： 1.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执业年限在20年以上的加2分；执业年限在15—20年（含20年）之间的加1分；其他不加分。（执业时间按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 2. 除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最多加2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3.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加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证书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人员（除项目总负责人以外）的配置（25分）	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 1. 总监理工程师(满分3分)： 1.1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2分； 1.2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加分。 2. 造价咨询负责人(满分4分)： 2.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不加分。 2.2 取得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且执业年限15年以上的得1分；执业年限在10—15年（含15年）之间的得0.5分；其他不得分。（执业时间按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 2.3 除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外，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最多加2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3. 工程检测负责人(满分2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 4. 监理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分6分）： 4.1 土木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人；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1分/人； 4.2 安全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0.5分； 4.3 工民建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人。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注明的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上为准。 5.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分 5 分）： 5.1 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中，具有土建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4 名、安装工程专业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4 名，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以上人员中，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本项满分为 5 分。 （提供职称证、注册证和资格证书扫描件，专业以注册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为准，若执业资格或注册证书不体现专业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为准，否则不得分。若同一人同时具备土建及安装两个专业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旧版为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的，仅按一个专业计算得分）。 6. 工程检测专业人员配置情况（满分 5 分） 6.1 工程检测专业人员中，每具备一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且持有建筑材料检测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同时持有地基基础检测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注：①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6 个月的（2024 年 12 月-2025 年 05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以上人员为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若为退休人员，需要提供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退休证。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投标报价 评分 (33 分)	投标报价（33 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5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业绩 评分 (6 分)	企业业绩（3 分）	企业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且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和造价咨询的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资格审查中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

			注：①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②本次投标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项目总负责人业绩（3 分）	项目总负责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投资估算额（或总投资额）在 8500 万元及以上且建筑总面积在 40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业绩并担任项目总负责人，服务内容至少包括工程检测、工程监理及造价咨询的得 3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两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反映的相关数据或内容不一致时，工程投资金额、建筑总面积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资格审查中业绩与评分办法中投标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均不可兼得。 注：①以上相关证明材料须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②本次投标采用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计算联合体牵头方的业绩； 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 ④项目总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业绩。如发生项目负责人变更，需提供相关变更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可以兼得。 ☒不可以兼得。	
	荣誉、信用（4 分）	企业荣誉（4 分）	投标人自 2020 年 6 月 1 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类获奖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则联合体各方获奖均予以认可，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

注：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

审即可。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人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提供的信用资料将不予认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 根据招标文件, 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 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 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 但不
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 招标人
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
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
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
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 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
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
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
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无效标
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
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

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及项目总负责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进行投标报价的；

(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2)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咨询服务费用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7)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方案存在明显技术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18)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19)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0)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21) 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 3.6 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或者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的，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 3.2 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 3.3 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 3.4 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试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淮增材智造产业园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盱眙县黄花塘镇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

3. 工程规模：_____

4. 建安投资估算额：14781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工期目标：确保受托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

2. 质量目标：确保所管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3. 安全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4. 成本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因委托人原因除外）。

5. 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

（1）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 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①施工图预算（含清单编制）；②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③跟踪审计工作：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④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主体结构类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规划测量等一切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委托人所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和本工程相配套的所有附属工程检测。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 技术要求 A：项目策划
 - ☐ 技术要求 B：工程设计
 - ☒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 ☐ 技术要求 D：招标代理
 - ☒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 ☐ 技术要求 F：项目管理
 - ☒ 技术要求 G：工程检测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造价咨询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检测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价，监理、造价咨询为固定费率，质量检测为固定总价，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其中包括：

☐ 工程监理酬金：

☐ 造价咨询酬金：

☐ 工程检测酬金：

☐ 其他：

八、服务期限

工期暂定 540 日历天（具体为项目实施至审计决算报告完成并通过审计部门出具决算审计报告；保修阶段全过程结束，为项目全周期的结束时间。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

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做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 7 条和专用条件第 7 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

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条件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条件；（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2.2.1 依据包括：

（1）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包括：___各行业适用的国家、江苏省、淮安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___

（2）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双方另行商定。___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3.4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___受托人派驻现场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人员一致，且须接受委托人现场考勤，更换人员（特殊情形）须征得委托人签字同意，否则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如受托人未经委托人允许，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委托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受托人追偿损失。___

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职责：___①项目负责人主持制定《全过程咨询服务规划大纲》、《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规划》；②负责与委托人之间的沟通与协调；③签发重要的全过程咨询服务文件，处理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中的重要事项；④履行各方责任主体职责，主持管理部日常工作；⑤负责协调施工现场的重要事务。___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___全过程相关资料及竣工相关资料、竣工前

各 8 份。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本项目受托人房屋、设备等均由受托人自行解决。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清点。

2.8 受托人的工作内容

2.8.1 本项目咨询服务范围：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

2.8.1.1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含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8.1.2 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①施工图预算（含清单编制）；②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③跟踪审计工作：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④工程结算审核。

2.8.1.3 工程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主体结构类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规划测量等一切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委托人所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和本工程相配套的所有附属工程检测。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 7 日内	
☒ 项目前期已办妥或正在办理的一切资料	1	合同签订 7 日内	
☒ 投资概算	1	合同签订 7 日内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不执行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范围内属于受托人完成工作的书面指示，违法分包本合同项下内容。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10000 元/次，累计三次及以上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向受托人追偿损失；若违法分包的，受托人需对分包商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双方另行协商。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6.3 支付酬金

（1）监理费支付方式：

最终监理费=监理费签约合同价×最终结算审计的工程建安费/14781 万元；且同时最终监理费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工程监理费用（即： 元）；

①业主在签订合同且受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向监理单位支付工程监理费用合同价10%的首期支付款；

②项目施工完工后，向监理单位支付至工程监理费用合同价的 5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按委托人要求完成资料归档、配合施工单位将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资料审核完成，且所有施工单位的竣工结算经审计单位审计完毕(已出具审计报告)，报送本合同监理服务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并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最终监理费（同（1）定义的金额）的 97%；

④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最终监理费（不计息）。

（2）造价咨询费支付方式：

最终造价咨询费计算标准：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折扣率
1	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	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8.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	（此处按照投标报价进行约定）
2	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	送审的工程建安费	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9.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	
3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基本收费	送审的工程建安费	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1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 注：不计取效益收费	
4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驻场收费	送审的工程建安费	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1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驻场收费） 注：不计取效益收费	
5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	送审的工程建安费	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中：“12.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 注：不计取效益收费	

①业主在签订合同且受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向造价咨询单位支付造价咨询费用合同价 10%的首期支付款；

②施工单位完工后，按照经委托人确认的费用清单，支付至已完成造价咨询费用（对应上表中 1-4 项费用）的 50%，支付时扣除各种违约金和罚款。竣工验收合格后、审计结束后付清余款。

③结算审核费用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结算审核咨询费（对应上表中的第 5 项费用）的 80%，剩余款半年内付清。如本项目需要政府部门复审，则留结算审计咨询费的 5%，待复审完成后支付（不计息）。

⑤造价咨询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取最终造价咨询费，但最终支付的造价咨询费总额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暂定工程造价咨询费用（即：_____元）。

（3）工程检测费支付方式：

工程检测费为固定总价，结算费用即合同签约中的工程检测费用。

①业主在签订合同且受托人提交履约担保后，向工程检测单位支付工程检测费用合同价 10%的首期支付款；

②工程完工且检测单位将工程检测报告提供完毕并通过竣工验收，支付至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已完成的成果报告）的 50%；

③工程竣工结算最终审核价完成后付清余款。

注：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需向委托人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发票须符合委托人要求。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双方协商处理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淮安市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9.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约定：/。

9.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

分__。

受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双方另行约定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双方另行约定__。

9.8 知识产权

9.8.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委托人__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9.8.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9.8.5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受托人自行承担__。

10. 补充条款

10.1 造价咨询方面：

(1) 合同履行期间受托人至少安排 2 名主要审计人员驻场，每个月驻场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将被视为受托人违约。审计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主要审计人员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主要审计人员在正常施工时间未向委托人请假离岗的，委托人扣取违约金 3000 元/人/天。

(2) 受托人需配合委托人审核项目施工单位提出的费用增加签证，委托人组织现场踏勘时，受托人审计组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必须全员按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将支付 2000 元/次合同违约金。

(3) 委托人关于项目费用问题召开会议，受托人审计组负责人和相关成员必须全员按时参加，无故缺席或迟到的将支付 3000 元/次合同违约金。

(4) 所有工程项目费用增减经受托人审核把关，受托人须对委托人提出的意见承担相应责任，如发现 给出错误结论意见的，将支付该项费用 5000 元/次的合同违约金。并且确保无条件纠正，无法纠正的，同时承担错误金额的 20%。

(5)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全面复核误差）误差率应控制在（±）3%以内。受托人驻场人员应以本工程合同组成文件为依据进行审计，确保工程造价的审计质量：受托人承诺结算审核结果误差率不超过（±）3%。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审计机关或委托人另行委托的审计机构复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全面复核误差）误差率应控制在（±）

3%以内，误差率在（±）3%~5%之间时，扣除本项目尚未支付服务费用的 10%；误差率超过（±）5%时，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本项目总服务费用的 30%（若服务费已支付，则委托人有权追讨），同时，受托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6）受托人各阶段应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间

①施工单位每期上报付款申请之后，受托人须在 24 小时之内派驻相关专业工程师进驻现场审核相应完成的工程量及技术资料，工程量确认之后两天之内须对上报的付款申请明细做出审核并将成果提供给委托人。

②受托人须在收到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结算报告后 45 个自然日之内完成审核并提供初稿结算报告，经三方协商施工单位确定之后 15 个自然日内提供正式版结算报告。

③竣工结算完，提供正式版结算报告后 45 个自然日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工作。

④其他服务按委托人要求时间提供成果。

10.2 监理方面：

（1）总监必须为满足要求并具有一定的监理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的在职人员并不得随意更换，否则委托人还有权终止合同，报上级主管部门；总监在本项目工程施工期间出勤率不低于 80%，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4 小时；对于重要工序节点、隐蔽工程、关键的试验验收点，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达施工现场并对结果进行确认。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的，受托人自愿支付 3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

（2）监理人应按照投标书中的承诺配备人员上场，监理人应在委托人发出进场通知前，配齐投标书中承诺的专业人员及设备；

（3）在正常施工阶段，监理单位需安排每天不低于 4 人值班；在工程尚未移交的非施工阶段，监理单位需安排每天不低于 2 人值班；值班人员应尽职尽责，在有突发情况时，5 分钟内到达施工现场。

（4）若因监理人员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工程质量和进度，受托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整个项目管理组予以清场，且委托人不承担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费用；解除合同后，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移交全部工程建设资料，并配合委托人与重新确定的监理人做好有关工作的对接。

（5）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监理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监理组人员，监理人单方面更换的除委托人同意更换外，应按合同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经委托人认可的人员名单及人员进场时间派监理人员到位上岗。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人员进场过程中抽换驻地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监理人员，否则将按以下规定收取

违约金。同时委托人还有权终止合同，报上级主管部门：驻地监理工程师：5 万元/人·次，专业监理工程师：2 万元/人·次，监理员：1 万元/人·次。

（6）监理工程师有委托代检工程质量行为的，或隐蔽工程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复检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自愿向委托人支付 20000 元每次的违约金。

（7）如发现监理人员对存在的严重质量问题不闻不问，有意躲避，不进行处理，委托人有权邀请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如发生 3 次以上类似情况的，委托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必须保证在施工期间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7 小时，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现象，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未经委托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岗的，受托人自愿支付 1000 元/次/天的违约金，监理组人员一个月内低于 26 天出勤率的或委托人认为其不能胜任岗位的或无故离岗超过三次的，受托人自愿支付 20000 元/人的违约金，且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因受托人监理组原因致使工程施工延误或导致工程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自愿与施工单位共同向委托人承担各自责任。受托人与施工单位之间的责任大小由受托人与施工单位自行商议。

（10）监理例会是指建筑施工过程中，由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建设单位进行生产协调例会。会议周期一周一次（具体时间及内容安排由监理单位于会议前 24 小时通知）。受托人须制定例会制度及要求，否则按照 3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1）因委托人要求增加或收回监理合同部分工作内容时，监理服务费应做相应调整。调整原则为增加工作内容则相应增补服务费（费用在暂定金中列支或根据相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收回工作内容则相应扣减服务费。按下列方法计算确定：

①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费=监理服务费×[增加(或减少)段落的工程施工费用/本监理合同对应的施工合同价格]

②由于材料涨跌、政策性调差等因素对施工合同价进行调整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内容，由此导致施工合同价的增减，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③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业主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单位必须按委托人的决定执行。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④已有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新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表格等资料由监理单位自行编制，上报业主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使用。所有相关费用含入投标总价中，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⑤延期：若由于委托人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6个月以上时，按监理服务延期处理，但延期不足6个月或因监理原因导致服务期延长均不作延期处理。延期期间的服务费用的计算方式为： $(\text{监理服务费用}/\text{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 \times (\text{实际服务天数} - \text{合同规定总服务天数} - 180 \text{天})$ ，结合实际进场监理人员结算。

10.3 工程检测方面：

(1)检测人未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处以5000元违约金；累计超过15日，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检测人应当按检测费用的10%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并在合同解除7个工作日内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不限于维权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经济损失等。

(2)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检测人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委托人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3)其他违约责任：应当检测的项目而检测人未检测的，每发现一次检测人应当按本合同检测费用的5%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因此导致工程不能验收或验收通不过的责任和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导致其他责任和损失也由委托人据实承担。

(4)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受托人有故意刁难施工方或收受施工方贿赂等不良行为，每发现一次，检测人按本合同检测费用的5%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并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委托方的考勤制度

(1)若项目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不严格把关，则每发现一次扣合同价的10%，情节严重者，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

(2)能够接受委托人随时抽查，一经发现监理人员未在施工现场旁站，未对工程实体关键部位或关键工序或隐蔽工程的施工技术与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记录的，发现一次支付5000元合同违约金，两次及以上则列入主管部门的信用考核平台。

(3)在本市及以上建设系统组织的检查中，被查处或通报批评的，每一例扣1000元。

(4)咨询服务方对投入本工程的咨询服务人员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如在施工期间发生咨询服务人员意外伤害，均由咨询服务方自负。对施工单位必须按有关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监督，确保工程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在本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除合同约定的内容外，咨询服务方同意遵守各项考核规定，并接受按考核规定作出的奖惩结果。

10.5 其他约定：

（1）在履行合同期间，委托人对因物价变动或其他因素而导致的人员单价及其他费用的增加不予补偿，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这一点。在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情况下，委托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数量、试验、检测工作，受托人应无条件服从，服务费不予调整。

（2）加班费指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法定工作时间以外的延时工作费用，该费用已包含于正常服务总费用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3）委托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定期地组织有关专家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如发现已施工完成的工程中，材料、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且未被监理组人员发现并纠正，视为监理失误，委托人按合同价款的 5%扣减监理服务收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被发现的监理渎职现象，按 1 万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4）违约金额的计算方式参照专用合同条款中对违约金的约定。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年龄	执业资格	注册号	职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 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可参考附件 1：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_____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

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其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附件 1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 E：造价咨询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造价咨询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造价咨询的范围：

_____（可参考附件 2：造价咨询服务清单，或附件 3：分项报价表）

1.1.2 造价咨询的工作要求

（1）受托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2）受托人应当按照附件 10 约定的时间、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本合同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受托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受托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4）受托人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5）受托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6）受托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7）合同

1.2 造价咨询工作依据

1.2.1 依据包括：

受托人应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受托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附件 2

造价咨询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E	造价咨询	1、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2、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 3、工程计量支付的确定，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建议 4、施工过程的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和工程索赔的处理 5、工程结算审核 6、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 7、方案比选、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的造价咨询 8、合同管理咨询 9、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 10、其他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技术要求 G：工程检测

1. 检测工作依据

- (1)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
- (2)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 (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送检暂行规定》
- (4)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取样标准》
- (5)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测指引》
- (6)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7)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 (8)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 (9)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 (10) 市质检站、建工局、档案馆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

以上规范、标准与国家现行最新规范不一致或不全的，以国家现行最新规范、标准、为准。

2. 检测工作内容

工程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主体结构类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规划测量等一切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委托人所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和本工程相配套的所有附属工程检测。

3. 检测其他要求

(1) 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检测人须在进场检测前相关要求到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备案手续。

(2) 检测人在本工程所在地有或者设立符合资质要求的试验室及设备（须通过委托人现场验收）。

附件3：分项报价表

附件4：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委托人：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人：_____

在工程_____（工程名称）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委托人、受托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受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受托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受托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受托人责任

应与委托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受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_____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_____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履行期

本责任书的履行期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叁份，受托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5：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协议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签订咨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

二、工程项目服务期限

工期暂定 540 日历天（具体为项目实施至审计决算报告完成并通过审计部门出具决算审计报告；保修阶段全过程结束，为项目全周期的结束时间。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施工阶段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工期同步）为实际工期）。

三、协议内容

1、受托人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受托人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受托人在咨询服务开展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4、工程项目由受托人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全过程工程咨询组织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咨询服务。

5、委托人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我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7、受托人在咨询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委托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8、受托人在咨询服务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受托人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9、受托人在咨询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委托人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受托人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委托人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0、贯彻谁咨询服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受托人在咨询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受托人自己负责，与委托人无关。受托人人员在咨询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受托人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本协议作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的附件，经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有效。

12、本协议同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正本同日生效，委托人及受托人两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委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1、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内，用地面积约 93165.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9000 平方米，其中一栋单位面积约 26000 平方米，均为地上建筑。主要建设 3 栋厂房、门卫及附属用房，配套道路、绿化、停车位、室外管线等。本项目建安投资约 14781 万元。

2、建设依据

本项目已经盱眙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盱审批（建）〔2025〕09109 号）批准建设。

3、建设资金

本项目立项计划建安投资 14781 万元，建设资金已落实。

4、有关单位

招标人：江苏宁淮智能制造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招标范围：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工程检测。

（1）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工程资料管理、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造价咨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招标阶段、施工阶段全过程及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控制：①施工图预算（含清单编制）；②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核；③跟踪审计工作：分析合同价款（投标报价），确定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工程计量与价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工程索赔与签证费用；审核工程价款调整；材料设备询价；分析工程投资偏差，调整工程造价控制目标；④工程结算审核。

（3）工程检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检测、主体结构类检测、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防雷检测、消防检测、规划测量等一切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委托人所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所有项目和本工程相配套的所有附

属工程检测。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1) 工期目标：确保受托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委托人使用。

(2) 质量目标：确保所管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3) 安全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4) 成本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管理活动，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因委托人原因除外）。

(5) 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 执行《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以及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 八、业绩资料表
- 九、信誉资料表
- 十、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_____元 其中： ☐ 工程造价咨询酬金：_____元；取费基价： <u>147810000</u> 元，收费标准折扣率：_____% ☐ 工程监理酬金：工程监理酬金：_____元；取费基价： <u>147810000</u> 元，费率：_____%； ☐ 工程检测酬金：_____元。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工作内容	计费基数 (元)	报价 (元)	监理收费费率 (%) 或按苏价服〔2014〕 383 号文收费标准 的折扣率 (%)	备注
一	工程监理				
1	监理收费	147810000			监理收费费率= 报价/计费基数
二	造价咨询				
1	施工图清单预算 编制	147810000			按苏价服〔2014〕 383 号文收费标 准的折扣率计 算，且折扣率必 须一致。
2	招标控制价及招 标工程量清单审 核				
3	施工阶段全过程 工程造价控制跟 踪审计基本收费				
4	施工阶段全过程 工程造价控制跟 踪审计驻场收费				

5	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				
6	小计				
三	工程检测				
1	检测收费	/		/	固定总价
	投标总价（元）				

1、投标时，监理和造价咨询的计费基数暂按 14781 万元计算。

2、最终监理费=最终结算审计的工程建安费×监理费报价/14781 万元；

3、最终造价咨询费

3.1 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费依据施工图设计批复的工程建安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8.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编制”规定标准乘以投标所报折扣率计取；

3.2 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审查费依据送审的工程建安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9.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规定标准乘以投标所报折扣率计取；

3.3 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只收取基本收费及驻场收费，不计取效益收费。依据送审工程建安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10.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规定的标准乘以投标所报折扣率计取；

3.4 结算审核费收取基本收费，不计取效益收费。收费依据送审工程建安费，按“苏价服（2014）383 号文件”中：“12.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规定标准乘以投标所报折扣率计取。

4、检测工程：固定总价，按投标报价进行结算。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

年 月 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方。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1. 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的彩色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鉴于（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上述银行保函格式中“……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出具保函的银行对具体截止日期有要求，则也可修改为：“……本保函在_年_月_日前保持有效……”，但投标人必须保证此日期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同日或之后，否则投标保函将无效。

2. 若采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格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符合以信用承诺替代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 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间，参与市内各类型招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我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诺人： _____（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一)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总负责人							
2	工程监理							
2.1	总监理工程师							
2.2								
2.3								
2.4								
2.5								
3	造价咨询							
3.1	造价管理负责人							
3.2								
4	工程检测							
4.1	工程检测负责人							
4.2								

注：1、本表后附人员相应资格评审及评分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根据人员实际投入情况自行扩展本表格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从业年限		所学专业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证书名称：；2、证书编号：；3、证书专业：				
其他执业资格证书	1、证书名称：；2、证书编号：；3、证书专业：				
工作经历					
业绩					

注：本表后附人员相应资格评审及评分证明材料。

八、业绩资料表

（一）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业绩名称	委托人名称	工程投资规模（万元）	总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二）业绩情况简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工程投资规模	
建筑总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相应资格评审及评分证明材料。

九、企业荣誉情况表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奖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相应证明材料。

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内容，可根据评分标准内容，编制详细方案。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 3.8 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十一、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所需其他资料